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守全

许智

王衡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